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8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毕方庆先生、伏军先生、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宝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尤加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尤加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尤加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尤加强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尤加强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开创了公司发展的新局面。公司董事会对尤加强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荐曹怀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曹怀轩先生简历

曹怀轩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副总工程师兼调度室主任、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

曹怀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尤加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尤加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尤加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尤加强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尤加强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开创了公司发展的新局面。公司董事会对尤加强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曹怀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波先生和曹怀轩先生具备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经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刘波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经济师。现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历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科科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怀轩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副总工程师兼调度室主任、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

曹怀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波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向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向瑛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经查询,向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瑛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瑛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向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0331

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广场J3写字楼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向瑛女士简历

向瑛,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历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经济师、副处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向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核查,尤加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尤加强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尤加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关于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怀轩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公司刘波先生、曹怀轩先生和向瑛女士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怀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向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伏 军 董 华 李兰明

2021年10月22日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拟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涉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三)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9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概述和进展

2019年12月9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0305民破申1号)及《决定书》,同意受理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2021年7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收到七星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0305民破1号之一),七星区人民法院宣告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近日,公司收到七星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0305民破1号之四),现将《民事裁定书》公告如下:

本院认为:现最后分配已完结,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向本院提交《关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依法应终结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2016年8月,东方投资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了本金2.2亿元的《信托贷款合同》,东方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15%股权和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星空”)2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及彭朋先生等提供保证担保。该笔信托贷款已于2019年8月到期。该笔债权已转让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5年8月,东方投资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署了本金2.88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东方投资以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动画”)66.6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及彭朋先生提供保证担保。最终剩余1.02亿元本金银行贷款已于2020年2月到期。该笔债权已转让给广西南雅宝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雅宝鑫”)。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及南雅宝鑫已向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次东方投资分配结果对上述两笔债权金额认定的影响需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渤海信托(后转让给徽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2.2亿元和相应利息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2.29亿元,对桂林银行(后转让给南雅宝鑫)借款本金1.02亿元和相应利息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1.04亿元。

上述事项的进展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请及时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

2、2016年5月,东方投资作为劣后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入伙了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佰川基金”),在签署合伙协议的同时,公司向佰川基金的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全部应缴出资到账之日起满33个月后或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孰早),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支付其实缴出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则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佰川基金的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佰川基金合伙企纠纷案件,公司败诉。

佰川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未向东方投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对佰川基金合伙企业纠纷案件败诉计提预计负债1.51亿元。

佰川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已向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3、2016年11月,东方投资作为劣后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入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企业)(以下简称“航泰基金”),公司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当核算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时,对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及东方投资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目标合伙企业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不足以达到约定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责任。

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航泰基金优先级人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诉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鉴于东方投资的破产清算程序完成并终结,公司对东方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确定无法收回,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对东方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该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以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305民破1号之四)。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3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2,410,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2,410,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庆忠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刘阳先生、李文峰先生、陈益强先生、朱敬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永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堃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410,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410,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410,140	1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410,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3,514,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3,514,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514,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3,514,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3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1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陶欢洛	2020/8/7-2020/8/18	2,925	925

经公司核查及该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1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621,73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04%;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62,78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326%;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78%;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56,23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0.7244%,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2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2019年11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发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09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1)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广汇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2)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8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非融资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10,000,000	否	否	2021.10.15	债券到期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0962	4.7215	偿还有息负债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9,820,000	否	否	2021.10.20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1.9440	0.7588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	359,820,000	\	\	\	\	\	14.0402	5.480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2,785,189	39.0326	1,196,416,544	1,556,236,544	60.7244	23.7023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9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21,732,576	39.9304	1,196,416,544	1,556,236,544	59.3591	23.7023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0股,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71,5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5975%,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5%,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0万元。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